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確保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無疑是優質師資，而藝術教育更是陶冶美感與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自教育部組織再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後，長期系統性推動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以促成其持續發展與精進。本章內容分成四個部分：一、110 年度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重要的施政成效；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四、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未來施政的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0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概況、教師儲備與就業情形，以及相關的教育法令。職前培育的部分除說明師資培育大學的數量概況外，亦盤點自 93 年度至 110 年度之招生數量情形；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分別評析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核證與在職情況、教師甄試與就業情況等；至於相關教育法令方面，則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職前培育、精進師資素質、教師資格考試、教師專業發展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說明。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11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共有 50 所（詳見表 7-1），從表 7-1 可知目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型態共分四類，茲分述如下：（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其主要任務為負責遴選

修讀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銘傳大學等，共計有 33 校。

表 7-1

11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50	3	2	12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21-32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實際招生

依據師資生職前教育培育進程，茲分別說明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就讀情況。此外，教育部自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110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679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專班），相較 93 學年度的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0.2% 以上（詳見表 7-2）。另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運用評鑑結果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師資培育單位，並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之定期檢視機制；110 學年亦持續辦理。

表 7-2

109-110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之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學年度	師資生來源	總計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各類科總計	109		10,385	8,834	4,069	3,608	4,468	3,991	1,203	657	645	578
	110		10,316	8,754	4,094	3,862	4,585	4,068	1,079	340	558	484
幼兒園	109		2,054	1,718	804	669	357	324	248	147	645	578
	110		1,982	1,694	822	700	357	311	245	199	558	484
國民小學	109		2,347	2,015	1,264	1,039	943	949	140	27	-	-
	110		2,607	2,253	1,270	1,231	992	957	345	65	-	-
中等學校	109		5,136	4,364	1,431	1,409	2,890	2,472	815	483	-	-
	110		4,894	4,030	1,421	1,383	2,984	2,571	489	76	-	-

(續下頁)

師資類科	學年度	師資生來源		總計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特教學校	109	848	737	570	491	278	246	-	-	-	-	-	-
	110	833	777	581	548	252	229	-	-	-	-	-	-

備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故以「-」表示，另幼教專班僅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故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以「-」表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9-30）。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根據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增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之條件。110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的總人數有 1 萬 237 人（應考人數），到考人數有 9,131 人，通過人數為 6,152 人，通過率為 67.37%。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10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506	2,105	1,243	59.05
國民小學	2,820	2,605	1,773	68.06
中等學校	4,133	3,687	2,601	70.55
特殊教育學校（班）	778	734	535	72.89
合計	10,237	9,131	6,152	67.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4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統計至 110 年為止，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依該法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的師資人員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計有 21 萬 6,967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2 萬 222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有 2 萬 4,901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5,123 人，占 66.89%。其次，儲備人員計有 7 萬 1,844 人，占 33.11%（詳見表 7-4）。

表 7-4

110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19,862	8,495	42.77	3,224	16.23	8,143	41.00
國小專長	79,871	44,939	56.26	9,327	11.68	25,605	32.06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6,227	49,557	57.47	9,004	10.44	27,666	32.09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389	6,959	45.22	1,132	7.36	7,298	47.42
特教專長	15,618	10,272	65.77	2,214	14.18	3,132	20.05
總 計	216,967	120,222	55.41	24,901	11.48	71,844	33.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關於教師甄選狀況，110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2 萬 3,482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有 1,007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4.29%。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錄取率 8.94% 最高（詳見表 7-5）。教師甄選平均錄取率偏低的原因，除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外，110 年亦受疫情影響，僅臺北市辦理公立聯合教師甄選，其餘縣市均無辦理。

表 7-5

110 年度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110 年度	23,482	1,007	4.29
幼兒園	396	2	0.51
國民小學	8,801	332	3.77
國民中學	2,614	21	0.80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236	461	4.99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2,125	190	8.94
特殊教育學校	310	1	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3）。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進一步分析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的就業情況，110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7,988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4 萬 674 人，以及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5,123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2 萬 222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4,901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9.32%，而未就業率則為 10.68%（參見表 7-6）；顯見整體就業率頗佳。

表 7-6

110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0年度		師資儲備人員							未就業率
		任教		就業		升學		無就業記錄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總計	216,967	120,222	24,901	7,988	40,674	435	2,517	20,230	10.68
比率	100.00	55.41	11.48	3.68	18.75	0.20	1.16	9.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4）。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參、教育法令

110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十一項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分簡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2770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包含加強師資生教育理論與實務聯結，建立完整教學實踐相關課程（如：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等），落實師資生備課、觀課與議課，以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與發展相關知能、具備國民小學包班教學能力等補助作業要點。

二、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23594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又 110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8545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三、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04312C 號令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73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增訂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之相關申請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

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為提升本案經費執行效益及師資培育素質，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師資生，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1595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條件包括：（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1.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2.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3.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1.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2.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本「師資培育助學金」之發放標準，係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教育學程實際招收學生總人數（不含外加名額）之 10% 核定補助，

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核計，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

五、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40B 號令修正發布，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並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次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推動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政策及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

六、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702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得視需求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適用於 111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本計畫服務宗旨係效法史懷哲精神，展現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並推展專業服務、張揚無私無我的大愛情操及奉獻行為，涵養師資生社會人文之關懷精神。教育部民國 110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師範大學等 45 校辦理。110 年約有 166 名師資生參與，8 所國民中小學約 274 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透過本計畫，不僅提供師資生實踐教育理想及發揮教育愛的精神之機會，激發師資生對於教育之熱忱，也提供師資生學以致用之機會。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9149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

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全文共計 6 條，其重點包括授權依據、閩南語師資之定義、閩南語師資之培育方式、開設閩南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閩南語師資聘用之規定，以及施行日期。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為修正補助原則、補助內容、申請及審查作業等，11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至第 7 點及第 5 點附表一、第 6 點附表二至附表七、第 7 點附表八至附表十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因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其中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的獎勵措施及相關辦法，以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並鼓勵教師終身學習，進而精進課室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表現。故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0014688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以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以提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授權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為提供教育實習學生接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會，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為教育實習機構；另為增進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增列申請併同境內、外累計半年之教育實習須報部核准，以利學校規劃整體銜接事項，同時增列教育部得調整教育實習起訖時間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綜上所述，爰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目標、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茲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與發展等四個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推動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政策說明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連貫統整教師專業素養，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為思考核心，結合教育理念、學習者、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向環境與輔導及專業倫理五大範疇為緯，發展 5 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並報部備查。為達成前開師資培育之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40B 號令，透過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明定「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並增列次專長課程。包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推動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備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以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落實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教育，爰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後明定。

二、國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

（一）政策說明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國家語言將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故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持續啟動師資職前培育，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具體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本土語文能力。

（二）執行成效

- 1.閩南語部分：總計 110 學年度，共有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閩南語師資培育。其中職前培育管道，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64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28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53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27 名教師就讀、中等學校計 171 名教師就讀。
- 2.客語部分：總計 110 學年度，共有 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其中職前培育管道，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16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4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10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中等學校計 55 名教師就讀。
- 3.原住民族語部分：總計 110 學年度，共有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其中職前培育管道，以公費培育為主，每年縣市需求數約 50 至 75 名。另 110 學年度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4 校開設師資類科；計有中等學校 2 班及國民小學 4 班，實際開設國民小學 2 班共計 17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中等學校計 4 名教師就讀。
- 4.截至 110 年 12 月止，109 至 110 學年度各師培管道共計 898 名學員就讀。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9 年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並公

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逐步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包含一般師培及公費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並全面提升我國教師雙語教學之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另為延攬具英語文能力且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人才，規劃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配合雙語教學重點培育政策，招收具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下簡稱 CEFR）B2 級以上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二）執行成效

在師資職前培育部分，110 學年度共 16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師資職前培育，其中包含中等師資培育 5 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所、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1 所；總計 110 學年度共 664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1,355 名師資生修讀，其中幼兒園 97 名、國民小學 652 名、中等學校 606 名。

四、提升師資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將「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納入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及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以新增科目開設等之相關推動依據，師資培育大學據以專業自主規劃課程。目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科技與學習」、「資訊素養教育與學習科技」、「新興學習科技應用」、「教學媒體實務操作」或「輔助科技應用」等科目，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及素養。

（二）執行成效

在前述基礎上，教育部 110-111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成立師資生成長社群等，提供各領域專長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相關多元增

能管道；110 學年度已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占師資培育大學 70%）。

目前教育部已啟動研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檢測內容將含括數位平臺之共通內涵（包括適性科技、線上教學及線上測驗等平臺）、數位科技、多媒體教學等知能素養。俟檢測工具開發成熟後，將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內涵

（一）政策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調整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 5 大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

（二）執行成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自 110 年起已新增符合素養導向精神之綜合題型，透過擬真教學情境的試題，評量師資生是否有應用所學的教育專業能力。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發放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進而達到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之效。另為協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安心學習，除補助清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外，並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對象，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教育部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納入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補助 50 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 5,170 萬 6,580 元，另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 82 名，計 492 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其目的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方聯合關係，並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的實踐能力，增進教育實習效能，以具體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計有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58 件參賽作品進入評審，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3 人、優良獎 3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9 人、優良獎 3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優良獎 4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6 組、優良獎 4 組。110 年 10 月 22 日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

參、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持續辦理校長專業發展計畫

（一）政策說明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一次的相關對應措施；自 109 年起，由教師專業支持平臺規劃建置「專業學習社群」功能與雲端空間，協助教師將自組之共備社群資料上傳於雲端，作為專業成長歷程之紀錄，並提供資源與空間促進社群間之交流分享，以達相互觀摩、精進成長之效。110 年為配合三類回饋人才回歸縣市自辦，並協助現場校長及教師記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新增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 領航人才報名連結、課啟校長平臺認證功能，建置校長跨校社群交流空間、校長校務經營案例研討及校務經

營即時通功能，建置非典型社群及移轉三類教師專業人才認證中心功能至全國 22 縣市。

（二）執行成效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83 萬 9,012 人次瀏覽網站、8 萬 9,74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38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270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2,347 件。

二、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其中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的獎勵措施及相關辦法。希望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發起激勵教師專業成長之獎勵措施，強化同儕支持與輔導陪伴，長期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源支持與協助，以促進鼓勵學校組織自主學習、教師社群發展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進而達成精進課室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之目標。

（二）執行成效

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

為落實前開辦法之規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教育團體、教學現場校長及教師召開討論會議，先回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重新思考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將綜整我國未來教師專業素養能力，並著重於教學科技、數位公民素養、跨領域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社會情緒學習及文化回應等，研創與完備在職及職前教師之未來能力模組。

三、促進地方教育輔導整合工作

（一）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

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持續學習，以達專業成長願景；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劃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輔導區；必要時得設分區。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召集學校。

(二) 執行成效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110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4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部分經費，補助金額總計2,017萬5,000元。實施方式包含實地輔導、駐點服務及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等，有助於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與幼兒園、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或特殊地區幼兒園，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等；以落實在地深耕及就近協助之地方教育輔導之精神。

四、持續推動全國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計畫，提升教師適性教學能力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平臺進行適性教學專業能力，協助教師瞭解科技輔助學習並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教學策略、擬定教學方案，透過記錄與追蹤學生學習歷程，以及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即時評估學習狀況，同步給予師生適當回饋，提供個人化學習路徑，藉此改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年度起建置及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因材施教網）」。110年持續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透過與現有數位學習平臺（如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相互結合運用，瞭解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的資源運用於教學，裨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能力。

（二）執行成效

1. 「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110 年核定補助 22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 2 所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110 年共計 1 萬 6,367 人參與研習培訓課程。
2. 「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研發 5 萬 4,145 個測驗題、1 萬 8,932 部教學影片、220 個互動式元件、4,808 個動態評量元件、489 個教案。
3. 「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申請使用因材網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 4,309 校、8 萬 634 班、10 萬 7,075 位教師、204 萬 2,791 位學生；網站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瀏覽人次共 5 億 5,006 萬 2,088 次；110 年完成專業講師培訓認證計 623 名。

五、修正法規名稱並持續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擴散我國師資培育成果，提高我國在海外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拓展我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深化教學經驗，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並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補助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交通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項經費，以提高我國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之誘因。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甄選共補助 20 名教師（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 名、泰北地區 4 名、海外臺灣學校 15 名）。

六、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協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充實其主修專長之教學知

能，提高教師專業素養，以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執行成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利落實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為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110 年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共計開辦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8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6 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4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2 班，並協調開辦中等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7 班、客家語文 3 班、原住民語文 1 班總計提供 1,010 個進修機會，以協助教師具備教學相關專業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

七、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

（一）政策說明

為達成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充裕中小學教學現場之雙語教學師資需求，提升教師實施雙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教育部 110 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並依政策分為「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其中針對「普及提升」面向，配合國教署及縣市政府雙語教學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針對「重點培育」面向，配合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育雙語教學所需師資。

（二）執行成效

110 年計委託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54 班、委託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4 班；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止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1,454 人次。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在「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的理念下，訂定「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4 大策略及展開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旨在以培養國民美學前瞻能力，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執行成效

在支持體系方面，110 年優化「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使用者操作流程、介面與互動設計，及首頁畫面與後臺系統；「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 11 冊。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 年計辦理 16 場工作坊、6 場講座、13 場美感體驗課程及成果發表共 12 場。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計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 187 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 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6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123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樂器銀行共募得 373 件樂器，捐出 238 件，媒合 55 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 158 所學校演出；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在學習環境方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由教育界與設計界攜手合作，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並期經由改變環境進而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達到美學教育從學校生活作起，110 年度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外，持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與「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落實《藝術教育法》，持續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0 年補助 152 件，辦理 904 活動場次，58 萬 5,487 人次受惠。

三、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為我國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基石，為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教育部辦理各項配套措施，督導縣市政府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並連結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協助學校落實藝才課綱。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0 年度辦理輔導群輔導員社群工作坊 17 場次、公開授課 14 場次、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示例 15 件，並自 110 學年度起提供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2. 完成藝術才能班填報系統更新：配合新課綱，於 110 年更新藝術才能班填報內容，包括班別基本資料、總體課程規劃表、專長領域課程總表、專長領域科目教學大綱、設備概況等，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瞭解學校課程規劃情形與需求。
3.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為推動藝才課綱，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頒計畫，補助 37 所學校發展具實驗及創新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

（一）政策說明

依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進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實踐校園空間、促成師生關係、述說校園故事、融合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的環境美學為宗旨，由教學場域出發，藉由「境教」方式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之校園，打造一座跨越校園、社區與社群間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公共美學教育場域。另，「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為臺灣教育首次與設計體系合作的計畫，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經校園改造來解決問題，並藉此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

（二）執行成效

1.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110 年度（兩年為一期）計畫共計有 110 所學校申請，完成 17 所學校進行美感再造。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以「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及「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為執行項目，110 年共計有 159 所學校申請，補助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完成 21 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

五、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表揚及獎勵對藝術教育有貢獻及服務優良之團體與個人，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透過公開表揚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的投入與關注，並藉此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期能培育更優秀的下一代，做為教學楷模之標竿為榮。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

（二）執行成效

1. 「終身成就」獎：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梁秀中院長及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年賦教授。
2. 「績優學校」獎：
 - （1）大專組：南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 （2）高中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 （3）國中組：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 （4）國小組：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五龍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
3. 「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創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4. 「活動奉獻」獎：唐美雲歌仔戲團團長暨藝術總監唐美雲、混障綜藝團劉銘團長、榮興客家採茶劇團鄭榮興創團人暨藝術總監、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陳效宗副校長、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吳寶嘉校長、廖文和布袋戲團廖文和團長、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合唱團指揮陳俊志老師。
5. 「教學傑出」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游素凰副教授兼系主任、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鄭圓圓（鄭月妹）教授、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林怡如老師、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施芳婷老師、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王建翔主任、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楊芬林組長、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姚佳君老教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110 年，教育部大力推動及延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政策，整體成效顯著，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量能仍有待提升、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應變之挑戰、教育實習品質提升及支持系統之訴求、藝術教學應正常化、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有待深入瞭解與協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

在歷次的教育改革中，師資培育是改革重點之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延續 109 年對現行師資培育課程進行通盤檢討及調整規劃，在現有基礎上持續精進，進行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之落實；包含（一）符應師資培育邁向素養導向的時代，各教育階段師資之跨領域能力應在 109 年基礎上持續強化。（二）培養師資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多專長教學知識能力，為各方關係人的義務。（三）各教育階段師資，應自我要求具備數位教學素養知能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四）教師應具備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

二、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量能仍有待提升

因應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將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培育，採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其中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方言，其中包括原民會公告瀕危語種至少 8 族，師資來源包括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刻正培育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惟渠等均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規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始具任教資格，培育過程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三、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應變之挑戰

110 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各項試務及競賽應變之挑戰，若改成「線上考試」有可能發生網路斷線等突發狀況，「實體考試」可能有染疫風險，例如全國學

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部分學生需搭乘長途運輸工具，有較高群聚感染疑慮，其中團體賽則因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亦增加了染疫機率，若「延期」將會影響其他考試的時程及教學進度，若「停辦」則影響學生的權益。110 年教育部辦理的試務及競賽包括「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及「教師資格考試」。各項考試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護措施。

四、教育實習品質提升及支持系統之訴求

民國 91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後，將教育實習師資生定位從「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並逐步停止給付實習津貼。然而學生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而後銜接教育實習，故皆具備相對應的基礎知識與能力。且在校實習內容包含上臺授課、支援各處室與校內行政庶務等，且比照正式老師作息時間，由此可知教育實習具備正常教師工作性質；因此應對比其他如律師、醫師等，在實習期間領有薪資或津貼，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並回應支持系統訴求。

五、藝術教學仍未能正常化

依據多元智慧理念，每項課程都有其存在的價值，藝術教育能敏銳學生的知覺與心靈，激發學生的直覺、推理與想像，促進其創意及思考的能力，然而受升學主義影響，加上國內非主科教師師資的缺乏以及少子化超額壓力，許多學校的藝術教學仍未能全面正常化，如被主要考試科目借課、授課者為非藝術專長教師，嚴重犧牲學生權益，長久下來不利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提升，因此應擬訂有效的改革策略以根除此積弊。

六、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有待深入瞭解與協助

藝術才能班為專業藝術教育，學生需經鑑定入班，以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為目標。目前整體設班概況，主要集中於國中小階段，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持續辦理增班，且未能積極督導與協助所屬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依規定辦學。此外，藝才課綱實施以來，學校與縣市端落實情形有待進一步瞭解，爰有關藝術才能班設班情形與辦學成效有待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透過輔導訪視機制深入了解並提供相關協助。

貳、對策

針對上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推動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茲提出各種相關策略及活動以為因應，包括「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規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加強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

為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教育部的因應對策如下：（一）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及報部備查。（二）教育部109年7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特殊教育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全英語／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為提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需求專長課程及落實107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三）為培養教師具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教育部持續透過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相關次專長課程，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且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110年5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0B號令於《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四）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教育，爰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後明定。

二、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

為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教育部因應對策如下：（一）目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任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核定之8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提報建議培育學校，並由中央調控核定。為提高修習誘因，110年啟動規劃調升「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草案，並擬增列「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待遇項目，預計111學年度起施行，

期提供公費生相對合理之待遇。(二)為鼓勵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年輕原住民族族人報考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刻正研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提高辦理專班補助額度，並增加補助學員獎助金，以提升修習意願。(三)自 108 學年度起，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結合公費制度並集中資源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除開設族語文等課程外，教育部並要求師培大學強化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輔導，以提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另為強化族語部分公費生族語能力，後續研議與原民會合作發展師徒制，以協助通過族語認證。

三、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嚴峻而決定停止辦理，教育部積極策劃了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提供其演出的舞臺，如頒發「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規劃線上交流觀摩平臺，亦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各界意見及各縣市初賽辦理經驗，依據疫情警戒狀況，擬定藝術類競賽停賽標準及相關防疫應變策略，妥善規劃 110 學年度表演藝術類競賽辦理方式及防疫作為。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各項防疫規範則是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的「『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指引規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110 學年度各縣(市)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防疫應變規劃」，作為校內表演藝術類團體練習防疫規劃之依據及供各縣市辦理初賽防疫規劃參考。此外，亦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防疫計畫，業經審核通過。「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及「教師資格考試」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最新資訊，擬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四、規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考量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無津貼可領，承受龐大經濟壓力，無法安心學習，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宣布規劃「教育實習獎助金」，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

導工作實施要點》，納入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提升教育實習品質與成效。

五、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

為促進藝術教學正常化，每年度應於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會議中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地方政府每學年度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進行視導、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與獎懲；國教署抽訪各縣市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地方政府掌握學校師資開缺與定期調查聘任情形、辦理「教學進修增能活動」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

六、加強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使藝術才能班符應其設班目標，教育部強化相關督導機制，結合國教署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教學正常化視導及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等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以掌握實務現場辦學情形；加強督導未符規定之縣市及所屬學校依限改善，並結合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提供學校相關諮詢與協助；此外，透過定期召開縣市聯席會議，加強重要政策宣導以凝聚辦學共識，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讓國內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能更臻完善，教育部未來發展將聚焦於「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職前師資數位教學能力素養」、「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融入」、「持續推廣美感及藝術教育並進行影響評估」、「研修藝才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規劃方向，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為精進素養導向職前師資培育，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未來具體的執行策略包括 111 年預計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師資生課程修讀需求，據以規劃納入課程設計，以培

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師資。

另經由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整體評鑑制度的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的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實施優勢與困難，作為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之參據。

貳、強化職前師資數位教學能力素養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將「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納入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及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以新增科目開設等之相關推動依據，師資培育大學據以專業自主規劃課程。目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科技與學習」、「資訊素養教育與學習科技」、「新興學習科技應用」、「教學媒體實務操作」或「輔助科技應用」等科目，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及素養。在此基礎上，教育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成立師資生成長社群等，提供各領域專長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相關多元增能管道；111 學年度教育部將啟動研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檢測內容將含括數位平臺之共通內涵（包括適性科技、線上教學及線上測驗等平臺）、數位科技、多媒體教學等知能素養，俟檢測工具開發成熟後，將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另規劃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支持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相關硬體設備，於數位教學相關師資職前課程之基礎，持續精進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及教材教法之能力。

參、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策略包括：（一）由縣市自主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縣市政府統一運用經費彈性自主、整體規劃以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提供教師多元的專業發展模式，協助教師課堂實踐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縣市、中小學夥伴協作：賦予師資培育大學社會服務責任，透過補助師培大學地方教育輔

導工作計畫，依縣市政府及中小學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提供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三）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持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之專業發展社群，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及經驗分享交流，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四）提供教師進修管道及平臺：因應新課綱，持續依據縣市政府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立教師進修需求調查分析資料，提供辦理教師進修單位參考，據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五）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為回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重新思考教師專業素養內涵，爰刻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將綜整我國未來教師專業素養能力，並著重於教學科技、數位公民素養、跨領域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社會情緒學習及文化回應等，研創與完備在職及職前教師之未來能力模組。

肆、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教育部自 103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完成「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各項行動方案規劃，以「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五大系統長期推動戶外教育，以系統性地策略，逐步推動戶外教育理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戶外教育已列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內容，作為實踐全人教育精神，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教育理念的重要環節之一，教育部遂於 108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及《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以期透過戶外教育的推動，讓學科知識學習更連結真實環境，強調在真實生活情境中學習，促進學生對自我、社會、自然的了解，學會知能與謙卑，領略多元、包容與尊重，具體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精神。為培育師資生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具有將戶外教育帶入課堂之能力，教育部持續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將戶外教育議題融入職前課程以外，111 年另將委託學者專家，辦理戶外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培訓計畫，擬定 3 學分的戶外教育課程架構，做為未來師資培育大學開課之參考內涵，以增進師資培育大學戶外教育相關課程之品質。

教育部每年除定期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情形外，為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及規劃推動性別平等議題教師社群，預計於 111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

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透過專家會議、共識工作坊研議落實性平教育教學策略、提升教授性平教育知能、產出性平教育課程架構指引、確立未來執行教師社群的運作方式。

伍、持續推廣美感及藝術教育並進行影響評估

將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並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進行第二期各方案的影響評估，包括「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四大主軸，係透過文件分析、訪談及問卷了解各方案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及建議，以作為後續規劃美感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陸、研修藝才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

為保障專業藝術教育的品質，落實藝才課綱，教育部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修《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強化藝術才能班督導機制及落實辦學品質；委託辦理相關研究案，研議課程評鑑指標、多元鑑定模式、建置藝術才能班品質評估指標內涵及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支持系統等，使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能符應其設班目的，確保藝術才能班專業人才培育的品質。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文龍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祺惠